

通 俗 叢 書

心 理 學 導 言

吳 頌 泉 譯

共 學 社

1 9 2 3

凡例

(一) 本書譯自 Rudolf Pintner, Ph. D. 之英譯本，而以馮德之心理學大綱 Wundt's Outline of Psychology 爲本書之參考。

(二) 譯者不主直譯，而尙意譯，故全書以文言意譯之，而以「信」「達」兩字爲準。但爲閱者易於了解起見，所有標點，仍用西式，主要名詞，亦仍註明。

(三) 關於譯名，有三名辭須特別申明者：一曰“apprehension”譯「了別」，二曰“understanding”譯「領悟」，三曰“apperception”譯「統覺」。

(四) 譯者，課餘譯此，錯誤之處，在所不免，幸希閱者指政。

十一年七月十日·蘇州·

心理學導言

目次

第一章	識與注意	一
第二章	識之元素	二八
第三章	連想	五二
第四章	統覺	七八
第五章	精神律	九六

心理學導言

第一章 識與注意

今如以『何爲心理學之職務』一語質諸心理學家，則彼等如屬於經驗派 (empirical school)，往往有下述之解答：『心理學者，研究識之諸真相連合，及其關係，因此面統馭此項關係，與連合之定律終可發見焉。』此種解釋，雖似十分圓滿，但進而觀之，實未盡善。吾人苟進問之曰：『心理學所欲考究之識，究作何解乎？』則彼等必應聲曰：識者，包涵吾人所自知之各項事實者也。』類此定義，可謂簡明甚矣，爲目前計，自以此說爲是。然細思之，吾人所經歷之事物，殆莫不具此性質，實際上縱或不能說明之，但終未嘗不可以指明之也。設事物之性質比較爲複雜者，則吾人得分析之爲若干單純性質。此項分析，謂之說明，或曰敘明。然則對於上述之問題，吾人說明之方法，亦惟有將所有識中之單純性質，一一敘明之而已。識之內容所在，卽心理學研究之所在，此乃吾人所應注意者也。

今欲說明斯義，吾人可借助於微小之器具，即擅於音樂者所知之節奏器 (Metronome) 是也。所謂節奏器，似一鐘表機然，有一直線形之擺垂 (Pendulum) 上面附以少許重量；如此則或速或遲，在相等距離間，必可發生連續之搖擺。若將重量附於擺垂上端，則每二秒節拍 (beat) 一次。若附于下端，則須縮短約至三分之一秒節拍一次。在此兩端間，各個節拍之時間距離 (interval) 均可次第發生。吾人又得移去重量，以擴大此兩端間之界限，如是，則最低者為一秒四分之一。若有別項動作以輔助之，則在相當程度中，可得較長之時間。吾人且得不任擺垂自行節拍，而使輔助者以姆指前後撥動之；并以鐘表測量其速率，而以秒數計之。準此以觀，可見此種器具，實不僅於唱歌及奏樂時所必需，抑亦為實驗心理學之最簡易之器具；吾人於心理學上各項情形，均可利用之也。然則謂為自有此種器具之輔助，吾人得以表現識中之重要部分，亦不為過矣。然為實現吾人之理想計，有一端須注意者：即搖擺之動力必歸一致是也。蓋非若是，則強於注意力者，對於連續之節拍，仍不難瞥見其次數；而吾人之實驗，遂有失敗之虞矣。今欲實驗此種器具，吾人可先注意於甲行節拍，然後及於乙行。圖列於左：

(甲) P P' P P' P P' P P' P P' P P' P P' P P'

(乙) P' P' P' P' P' P' P' P' P' P' P' P' P' P' P'

右圖表明兩種單純節拍：(甲)標明高級者，(ascending) (乙)標明低級者，(descending) 吾人苟注意於高級節拍，與低級節拍，(即甲乙兩行) 易言之，如吾人將注有重音者，(emphasized beats) 與不注有重音者，(unemphasized beats) 一一細聽之，則此種器具，實最適宜於心理學之實驗，吾人自不難徵信也。

上所述者，固僅指節奏器而言，但心理學測驗之結果，即可由是而得見。何則，蓋此項實驗，欲在絕對相等之搖擺中，注意於節拍，決非易事；進言之，吾人所能側耳而聽者，無往而非和諧之音節耳。茲為申述斯義起見，不妨將各種現象，以一言歸納之曰：『吾人之識，足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也』(Our consciousness is rhythmically disposed) 是言也，誠非表明是種特殊性質，為識自身所獨具；不過藉此以示識之組織，與吾人全部精神生理的組織，實有密切之關係而已。何以言之，蓋吾人全部分之機體，(organism) 亦合乎音節而組成者。例如心之運動，呼吸運動，及行走運

動，均極和諧（所謂和諧即指合乎音節言）而發生者，即確據也。今在普通情形觀之：吾人縱不覺有何心房之震動，然於呼吸運動時，則其所施之激刺，至爲細而且弱，則果彰彰明甚。至若行走運動，則於吾人識中爲明晰之背景，自更無待言。由是言之：吾人行動時之神情態度，實不啻一自然搖擺（natural pendulum），其所施動作，與節奏器之節拍，正復相類，往往亦有一定之順序。惟其若是，所以莫論何時，吾人識中感受何種印象，則外界表現動作之音節亦必與之相應也。至音節之特殊形式，或屬於高級，或屬於低級，則在某項範圍以內，得由吾人自由選擇之。正若運動時，或緩行，或疾走，或高跳，或舞蹈，其狀至不一列者然。總而言之：吾人之識與全部分之物心兩界，并非相互分離，乃爲一種集合體；不過此項集合體，在吾人精神方面，特爲重要而已。

今苟將高級之節拍，與低級者變更其距離，則於上文所述節奏器之實驗，吾人又可得一結果。試觀圖中甲乙兩行，每行約有十六個節拍，分言之，即八雙單純節拍。設當節奏器之速率，在一秒，或一秒半時，吾人側聽（甲）行節拍之距離，而後復將同一節拍距離之（乙）行演習之，則此兩行之相同點（identical point）吾人不難立刻辨識之。藉使（甲）行較（乙）行祇有一拍之短長，則

彼此之差異點 (different point) 亦可管及。至若節拍，或爲高級音，或爲低級音，則無甚影響可以發生，吾人置之不論可也。今所欲究詢者：兩行節拍之相同點，所以能立刻辨識之者，其故果安在乎？曰：是恃乎全部分之節拍，均感入吾人識中而已。至謂兩行節拍，同時入於吾人識中，則揆諸實情，似非確說。欲明斯意，可以下述例證加以考慮。所謂例證者何，即對於一複雜的視覺的印象之認識是也。例如頃刻間，吾人見一正確之六角形，然後復注視之，則兩次所得之印象，必全相同，可以斷言。但若將此六角形，分析爲若干部分，而一一細視之，則此項認識，將勢有所不能矣。夫六角形所以發生如是現象，既緣於兩次視象全體表現於吾人意識之故，然則前文所謂甲乙兩行節拍發生相同之聽覺，其故亦不難深長思矣。所引爲差異者，不過吾人於六角形全體概括視之，而於節拍，則爲連續之聽聞而已。唯其如是，是故節拍又有一種利便，即吾人可知若干節拍列爲一行，方得全體入於吾人識中。今按實驗而言，凡欲各項單純節拍，皆能入於吾人之識中，則一行中，含有十六個相聯之節拍（即等於 2×8 時間）實爲至當。然則此十六個節拍，謂爲適足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，誠非虛語矣。願有一點須注意者：即必在某項程度中，方得視爲適當之速率是已。

譬若節拍連續，失諸太遲，以致不聞有何和諧之音節；或竟速率過強，超出乎 2—8 時間，則吾人欲是行節拍全體均感入吾人識中，實爲事實所不許。然則所謂某項程度，究指何者而言乎？曰：遲爲二秒半，至速爲一秒，斯即適當之速率也。

前所云十六個節拍可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，并非指識之全部分內容在一時之表現而言，乃藉此以示識之內容爲整一而複雜之全體而已，此吾人所亟欲申明者。茲且以有界限之平面形說明吾人之識，則所謂識之範圍，決非全體之平面形，而爲平面之直徑。至其他識之元素（亦可曰分子）則方自由佈散在直徑之四週，爲吾人所忽視者；正若吾人方從事於識內容之測量，所謂識者，必直接注意於所欲測驗之一點，而外界之各項元素，則爲模糊（unclear），孤立（isolated）及波動（fluctuating），如此而已。

節拍之速率，以 2—8 時間爲最合度，吾人已申述之矣。若依據此項時間而遵守之，則識之範圍似含有固定之價值。若將節拍之速率稍加改變，則識之範圍仍得一如前狀，但此項改變，總不免有幾許影響耳。猶有進者，此項速率之變更，得隨吾人之意志自由而定。不特在 2—8 時間

吾人可以注意節拍之連續，即稍趨於複雜一途，亦未嘗不可。例如下圖之 4—4 時間者，即明證焉：

P^{...} P P' P P'' P P' P

試觀上圖，可知各項重音 (accent) 之強度，實不一列，第一種所表示者為最強烈，共有三個重音。中間者次之，為二個重音。二者之間者，為最微弱，故由單純重音表現之。此項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之音節，大率視乎節拍之速率，及吾人之意志為斷；但兩端距離，大半總不出乎 2—8 時間耳。如欲音節復稍趨於複雜，則吾人加以少許助力，實所必需。至若 4—4 時間，則當節拍之速率每次半秒時，吾人靜心注神於節奏器，即可得之。依據此項時間，八個節拍合而為一，而於 2—8 時間，則可合而為一者，不過兩個節拍而已。類此複雜之節拍，用以測驗識之範圍，則所能併合為一者，實為五次 4—4 時間。是故苟以此項節拍作為標準，則吾人識之範圍無異等於四十個節拍。此四十數云者，似為識範圍中之最廣大者，吾人用任何方法以測驗之，可以徵信焉。總之：關於識之測驗，吾人有兩點須注意者：一，於複雜之節拍，吾人不難有意安排之；二，於此項節拍苟欲融

合之，則其兩端之距離，祇可遞減，不可增加是已。

依據上述實驗，吾人又得表現一種識之特殊性質。此項特性與識之和諧的性格 (rhythmic disposition)，殊有密切關係。此無他，蓋前圖中之節拍所注明之三種重音程度，良足以表顯相當之差點耳。若取普通節拍（即不注重音者）而一併計算之，則吾人獲有四種不等之程度。職是之故，全部分節拍之音節，得以安置妥切，極抑揚頓挫之致，而吾人識間之了解，亦以是而定矣。反言之：全部分節拍之音節安排適宜，即足以表示相當之程度，而為易於了解識起見，此項程度，誠為不可缺少者。要之上述兩項要素，實含有相互之關係：就意識之和諧的性格而言，音節上之重音，分為若干等級，固屬不可缺少，但由他方面論之，吾人將音節分為若干重音，即所以造成人類心理上所視為特殊之性格也。

夫節拍之界限愈有擴大之勢，則識間之主要現象表顯愈着，此吾人所引為徵信者也。今如吾人注神於兩次連續之節拍間之關係，或以二次節拍相互比較，而悉心聽之，則前後兩項印象，自不無一二異點可言。不僅二者音節之程度相異，即其所注之重音，亦決無一致之理也。欲申斯

義，可借助於視象之名詞，以說明之。所謂名詞云何，卽『顯着』(clearness)與『明晰』(distinction)是。此二辭者，初未嘗有歧義之可言，顧用以表示感覺之強度，則二者之意義，迥然不同矣。何以言之，蓋顯着乃指印象本身之特殊組織而言，而於明晰，則絕對不然，凡任何印象，與其他印象間所呈現之關係，吾人乃用是詞以敘明之。但爲利便計，吾人仍以二者之意義，普通解釋之，藉窺識內容之一斑。今夫連續之節拍，在其單純分子中，所有明顯之各項程度，莫不一一表顯之者，果何爲而然乎？是由於節拍自身，不僅最爲顯着，抑亦最爲明晰之故。換言之，卽節拍之轉移，乃有以致此耳。欲明斯說，請分論之。凡節拍之發生未久者，其明顯（卽顯着與明晰之簡稱以下仿此）之程度，與頃刻間適爲發生者，殊無差別。但若上次節拍，發生良久，與目下之節拍，似已脫離其關係者，則其表示之影像，必漸次失其原狀無疑。是故凡上次節拍發生逾久，以致吾人之印象，漸趨於模糊者，吾人統稱之曰：銷沉於識閾(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)下。反之，則謂之升高至於識閾前。但識之現象，猶不止是。亦有接近識閾，而尙未表示其固定之界限者，則吾人得以兩項名詞另行說明之。一曰『黑暗』(darkening) 11曰『光明』(brightening) 前者表現漸次銷沉之現象；

後者則指漸次升高者言之。以上所論，即識內容之一斑也。

今試觀以上解釋，可知吾人對於連續之節拍，不啻得一更深刻之了解，而得稽爲例曰：當全體節拍，無一銷沉於識闕下時，全部分之了解，即得以實現矣。茲爲說明識之內容向之明顯現象起見，吾人復以兩種名詞表示之，凡識之元素，最易於領悟者，謂之適在『識點』(fixation-point of consciousness) 其他元素，則謂之屬於『識野』(field of consciousness)。當吾人實驗節拍時，最足以影響吾人之識者，即在主觀識點。其他先前發生之節拍，若向後伸張愈甚，則愈見其屬於主觀識野。所謂識野，又可謂之識點之四圍境界，蓋其現象，由漸模糊而黑暗，由黑暗而終至擯斥於識闕之外而後已。

雖然有一層須亟行申明者，即識點所表明者，僅四圍境界中之理想點而已。境界中所有之印象，縱未嘗不易於領悟，但終不及集於是點者遠甚，是故在連續節拍中，必須在某時間內適感入於識之節拍，始得謂爲集於識點。至若其他節拍，則於吾人之識，雖未嘗不甚明顯，然究其所屬，終不脫爲一種狹小之境界。但以視廣闊者，則又明顯多多矣。是種情狀，固不僅節拍之實驗若是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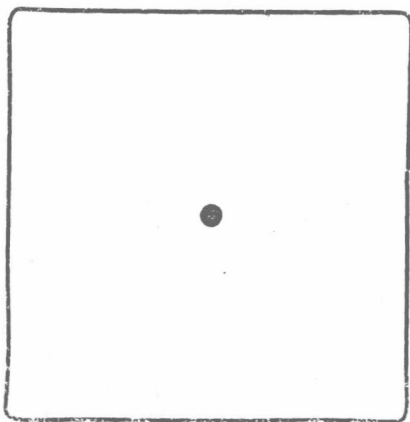
即於視綫之感覺亦有類此情形發生。蓋在視覺所呈之現象中，亦有所謂聚點，(fixation-point) 繞此點之四週，則爲無數印象，吾人亦得以辨覺之也。凡在頃刻間，吾人領悟一較大形象，或誦讀一較長文字，則其所感覺者，必在識內容之中央境界，是可斷言。類此精神作用，吾人稱之曰『注意』(attention) 而於各種印象，或他項內容，在某時間較其他識元素，表顯特殊明瞭者，則謂之屬於注意之焦點 (focus of attention) 是點以有清晰之界線故，遂與四圍之黑暗境界相分離焉。申述至斯，不覺於識範圍之測量，又發生一重要問題矣。所謂問題者何，即對於注意之範圍，究爲若何廣大之解答是。欲解決此題，有一層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，即上所論之節拍，誠不失爲和諧音節之連續；故就其全部分印象之安排言之，似已足以斷定識之範圍爲若何廣大矣。顧如欲依據此項性質以說明目下所欲討論者，則揆諸實驗，似非易事。何則，蓋連續節拍所發生之音節，適足以使識之範圍與注意之焦點互相連接，成一明晰之界線。因是附麗於直接感入識者之節拍，縱未嘗不爲吾人所注意，但欲察見其一定之範圍，則誠非吾人所能斷言矣。今若就視綫之感覺而言，則於是種現象，更可得一正確之了解。顧有一層困難者，即視覺本身之生理作用，對於

吾人外物之領悟，每易發生障礙，而於明顯感覺之界限，亦往往忽視之。職是此故，各種印象之最敏銳之區別，止限於最明顯之影像境界中，易言之：即僅限於識點之四週而已。欲明斯義，讀者可於下列字圖中，自二十至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，緊閉一目，以測驗中心之『O』字，即可知矣。

(甲)

T H M
 M V X W A S F
 I G I C S F P T D
 Z R A E N P R H Z V I
 R F U C T H F B D N S
 K H E P N O T V S B L
 N Z I U C R K M G D N
 D I N I W G E T R V F
 S A T F L B P K N
 M D W C K T G
 P A V E R

(乙)



試按上圖，直接注意於視覺範圍之外部，四邊之字，吾人仍得認識之。例如上端之『H』，右端之『L』，均是。此項實驗，若仍依此進行，則細微注意之測驗實所必需。今自自然目光觀之，吾人必將視線移向於吾人所欲注意之一點，可以斷言。是故吾人如一方將注意移向於目光範圍內之各部，一方復設法使相同之注意點保守之，則注意點 (fixation-point of attention) 與視野點 (fixation-point of the field of vision) 可以相互分離，初無相同之可言；而所謂注意，則由間接視線，又可移向於另一點矣。由此以觀，可知心理上所謂明晰之感覺，與生理學上所謂清晰之目光，正不復相同。例如吾人先注意於中心點之『O』字，移時乃將注意移轉於右端之『B』字，則在『B』之四圍字母，如N S D L等，亦得以辨覺清晰，而在『O』四週之H T R N等字母，漸趨於識之黑暗域中，而不復能辨識矣。上圖之界限，似不能視為異常廣大，故吾人在二十至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觀之，是圖之範圍與吾人目光之區域幾至相埒。但從實際上言之，注意點之範圍，與生理上所謂目光之區域，顯不相等。大率後者較前者為更廣大，是可徵信者也。設曰不然，則在上圖九十五字母中，吾人應隨生理上之目光所能察及者，立刻以精神作用明顯辨覺

之，其結果則於注意於中心之『O』字時，吾人不難將全體字圖綜合而辨覺之矣。雖然，證諸事實，此說決非可能。所可爲者，吾人祇有在短促時間，對於少數字母，加以辨覺而已。此少數字母，無論其與目光之客觀集點適相符合，（如普通情形然）或以兩種集點相互悖離故，遂致移向於他處，要皆環繞於吾人注意點之四圍，是又可斷言耳。

依據上述之字圖測驗，吾人可知偶然排成之單純字母之觀覺。雖足以指明注意之狹小範圍，然究其範圍若何狹小，則似非另以方法說明之不可。但所謂方法，仍可借助於此項視覺之實驗，初不必經歷何種之更易也。是種實驗，衡以特殊情形，自不無幾許成效。欲證吾說，可先以無數字母，組成一圖，但每圖中字母所處之位置，必變化不同，而後復取一正方形之白紙，中心畫成一黑點，如前頁乙圖然。於是將所欲測驗之圖，蔽之以巾，令一觀覺者（Observer）緊閉右目，而以左目注視於中心之黑點。但有一層須注意者，卽是圖萬不能令其在事前見之。如是，則將巾立刻除去之，移時再蔽之，一如原狀。然又有數端不可忽視者：第一端，當此圖展開時，觀覺者，切不可任意將注意移轉他處。次之，當每次復習測驗時，必須逐一更易新圖，不然，個人記憶後所得之印象，必